

①

通山县财政局 通山县司法局文件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发〔2021〕25号

通山县财政局 通山县司法局 通山县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县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是由县政府财政专项拨款,由县司法局管理,用于补贴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和

强制清算案件中管理人和清算组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基金。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机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本着“量入为出、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滚动使用”的原则，依法接受县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四条 基金用于支付管理人、清算组履行职务产生的下列破产费用和清算费用：

（一）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二）管理人、清算组执行职务所产生的公告费、刻章费、开设账户、档案保管费、邮寄费、交通费、调查财产状况等工作费用；

（三）召开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的费用、聘用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

（四）管理人报酬。

第五条 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基金使用申请：

（一）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的；

（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的；

（三）债务人虽然有财产可以支付破产费用和清算费用，但债务人的财产变价难度大或暂时无法实现变价的。

符合本条第（一）、（二）种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基金援助。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果追回破产财产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

应优先用于退还援助基金。

符合本条第（三）种情形的，管理人和清算组可以申请借支基金。借支的专项基金仅能用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费用的使用，且在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后，应优先归还。

第六条 符合基金援助的破产案件，每案援助一般不超过 5 万元，案情复杂的案件，援助额度可酌情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符合基金借支的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借支额度应根据管理人和清算组的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每件案件援助基金中用于补贴管理人报酬的部分一般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财产线索，或者人员、财产、账册等下落不明的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不超过 2 万元。

债务人存在财产线索分散、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财产调查或处置难度较大、衍生诉讼较多、债权人众多等情况的，管理人报酬可酌情提高，在 3 至 5 万元之间确定。

第八条 确定援助基金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分别确定更换前后

的破产费用援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上述限额。

第十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援助基金使用条件的，应当向审理本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使用申请，填写《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援助审批表》、《破产费用专项基金借支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管理人和清算组申请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援助或借支的，应在申请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援助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等。申请基金借支的，管理人或清算组还应说明借支还款来源，并承诺处置财产后一个月内偿还借款；

（二）管理人、清算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受理强制清算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管理人及清算组基本信息及履职情况等；

（三）管理人、清算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应一并提交援助基金使用承诺书，承诺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并承诺在援助基金使用后，如出现新发现破产财产或追回破产财产等情形，依法退还相应的援助基金款项。

第十二条 县人民法院设立使用破产费用专项基金审批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县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分管院长、庭长；

（二）县法院政治部主任；

(三) 县司法局分管局长；

(四) 县司法局财务科长。

破产费用专项基金审批小组组长由县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分管院长担任，审批小组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三条 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合议庭应对管理人、清算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需要补正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告知管理人或清算组，并视情况决定补交材料的期限。管理人、清算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撤回申请。合议庭应当在收到援助申请或借支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破产费用专项基金审批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县法院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持《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援助审批表》《管理人履职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及审核确认的费用凭证、管理人开具的报酬发票等，到司法局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人民法院未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援助基金发放后，应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建立专门台账。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过程中，发现破产案件出现不符合援助基金申请的条件，管理人应当退还援助基金。

第十七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费用援助基金的，

依据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管理人在申请、使用基金的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县法院将通报咸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由咸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予以相应惩戒，惩戒结果报市、县法院备案。

第十九条 管理人可在收取管理人报酬后，根据自愿原则，在报酬的5%范围内向县法院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捐助基金，促进基金良性循环。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通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8月20日